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42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(星期四)

上午9時30分整。

地點: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。

主席:許主任委員義豐

出席人員:委員:許義豐、沈松地、陳秀月、許展

榮、黃河淇、林俊欽、鄭志雄、

杜明山。

列席人員:總 幹 事:許木山

副 總 幹 事:吳成發

第一組組長:林良壽

第四組課員:江佩芳

行政室主任:陳昭如

人事室主任:陳金春

記錄:林志恒

壹、報告事項:

- 一、繕具本會第419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,報請公鑒。 決定:紀錄確認。
- 二、雲林縣古坑鄉第20屆古坑村村長韓秋森先生當選無效,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104年4月15日判決確定,爰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82條第3項規定: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,應自事實發生之

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…」報請公鑒。

決定: 准予備查。

三、關於「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 工作進行程序表」,業經中選會第463次委員會 議決議辦理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:

第一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主旨:雲林縣古坑鄉第20屆古坑村村長補選投(開)票日,擬訂104年6月27日(星期六)是否可行?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4年04月24日府民行二字第 1040063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82條第3項規定: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…。爰此,韓秋森當選無效,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104年4月15日判決確定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(即7月15日前辦理完成),本補選案投票日期,擬訂為104年6月27日(星期六)舉行,提請討論。
- 三、旨揭案補選期間,定自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

起至104年6月30日止,為期1個半月,古 坑鄉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 務。

- 四、附陳「雲林縣古坑鄉第20屆古坑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(草案)」乙種(如后附件)。
- 五、前開擬定 6 月 27 日為投票日併同工作日程, 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雲林縣古坑鄉第20屆古坑村村長補選,競選 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23萬8,000元整, 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按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41 條規定略以,「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,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」。僅將旨揭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,核算如下:
 - 以民國 103 年 12 月底人口數 2,709 人計。
 - 2,709人×70%×20元+20萬元=23萬8,000元 (尾數以新台幣1,000元計算之)。
- 二、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,依規定公告。 議決: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雲林縣古坑鄉第20屆古坑村村長補選,候選 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乙案,提 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補選案定 104 年 6 月 27 日辦理,其候選人之保證金,擬比照前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辦理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所定之新臺幣 5 萬元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,依規定程序辦 理公告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雲林縣古坑鄉第 20 屆古坑村村長補選公辦政 見發表會擬不予辦理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 略以:「公職人員選舉…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 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…村(里)長 選舉,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。」並參照本 會第 415 次委員會決議,雲林縣第 20 屆(斗 六市第 10 屆)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 辦政見發表會「不予辦理」。 二、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叁、臨時動議:

肆、散會:9時52分整